

“十二五”规划大学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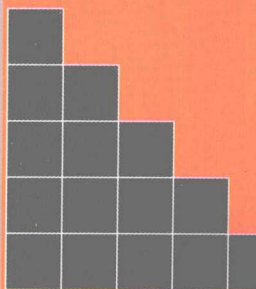
ZHISHICHANQUANFA

知识 产权法

赵天祥 王 伟◎主 编
曲宗文◎副主编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知 识 产 权 法

主 编 赵天祥 王 伟
副主编 曲宗文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 / 赵天祥, 王伟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602-8114-8

I. ①知… II. ①赵… ②王…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2446 号

☐责任编辑: 吴永彤 ☐封面设计: 魔弹文化

☐责任校对: 赵世鹏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金宝街 118 号 (邮政编码: 130117)

电话: 010-82920765

传真: 010-82920765

网址: <http://www.nenup.com>

电子函件: sdcbbs@mail.jl.cn

北京魔弹文化制版

北京市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4.25 字数: 368 千字

定价: 29.90 元

前言

中国历史上长期处于自然经济时代，因而不存在对于发明和创新保护的法律制度。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沿海地区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商品经济。在此基础之上，中国在清朝末年引进了西方的著作权制度、商标制度和专利制度。随后的“中华民国”也颁布了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然而，近代中国的商品经济，一方面局限于沿海地区，另一方面又很不成熟，所以知识产权制度没有发挥多少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发明、创新和其他智力活动成果的制度。不过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中，人类社会并没有对发明和创新予以必要的保护。直到近代的西方，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兴起，技术和作品成为市场上获得可观利益的商品时，才有了专利制度、版权制度和商标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制度也是市场经济的规则。

1978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中国再次引进西方的知识产权制度，制定了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构建了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随着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外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在中国落地、生根、开花，并且正在结果。目前，党和国家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而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产业升级和综合国力的迅速提高，显然离不开发明、创新和其他智力活动成果的支持。所以，国务院于2008年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就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作出了全方位的规定。

在此背景之下，我们学习和深入了解知识产权制度，不仅可以掌握知识产权法学的知识，而且可以更加自觉地利用知识产权的原理和规则，参与到创新型国家的建设过程中。很多理工科院校在开设了“知识产权”课程之后，学生和老师申请专利的数量有了明显的增加。显然，这些老师和学生，已经开始运用专利制度保护自己的发明创造了。事实上，知识产权制度不是抽象的法律概念，而是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利规则。

全书分为五章，主编为河南震世律师事务所赵天祥，编写本书的第一、

二章；牡丹江师范学院王伟编写本书第三、四章。副主编为武汉市硚口区文化体育局曲宗文，编写第五章。其中，“知识产权概论”一章从宏观的角度，说明智力活动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以及知识产权各个权利之间的关系。“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和“其他知识出安全保护”等四个章节，分别介绍了对于作品、发明创造和注册商标的保护，以及对于各种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利的保护。

本书的特点是简明扼要。在每一章节之始，我们设立了“学习要点”，力求以简单明了的语言，介绍本章应掌握与理解的内容。知识产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问。一方面，很多制度规则，包括很多理论学说，都是来自立法和司法的实践；另一方面，成文的制度和规则，以及相关的理论学说，又必须解决现实中出现的问题。这与很多“纯理论”的学问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与此相应，其中的“思考题”就相关章节中的重点内容设定问题，要求学习者予以掌握。有志于进一步了解知识产权制度和学说的学生，可以通过阅读相关的书目，学习和掌握更为广泛的理论知识，为将来的实务工作和学术研究打下必要的基础。

编 者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5
第二章 著作权法	11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概述	12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20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25
第四节 著作人身权	27
第五节 著作财产权	31
第六节 著作权的归属	40
第七节 著作权的期限	46
第八节 著作权的限制	48
第九节 著作权的保护与法律救济	51
第十节 邻接权	57
第十一节 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十二节 表演者的权利	60
第十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62
第十四节 广播组织权	64
第十五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概述	65
第十六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9
第十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与保护	71
第三章 商标法	74
第一节 商标概述	75
第二节 商标法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81

第三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85
第四节	商标权的主体	86
第五节	商标权的客体	88
第六节	商标权	103
第七节	特殊商标的保护	109
第八节	侵犯商标权的判定	117
第九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124



第四章 专利法

第一节	专利概述	131
第二节	专利审批程序	134
第三节	专利权的客体	144
第四节	专利权的主体	155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60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61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62
第八节	侵犯专利权行为的判定	164
第九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169



第五章 其他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	177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185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制度概述	191
第四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197
第五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200
第六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	203
第七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概述	204
第八节	仿冒的实质	210
第九节	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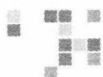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论



本章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通过学习本章，学生应当了解知识产权的定义、范围、分类，重点掌握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知识产权的定义和特征是学习的重点和难点。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的统称为知识产权，将一切与知识活动有关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起源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大革命时代，主要倡导者为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发展丰富了这一概念。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根本不同于物的所有权的特殊权利范畴。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术语较多，常见的有“知识财产权”“知识所有权”“智慧财产权”“智力成果权”“无形财产权”“精神产权”“无形产权”等。1967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根据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知识产权”这一术语才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1973年我国代表团首次应邀访问WIPO，有媒体首次将“Intellectual Property”译为“知识产权”。我国开始正式使用“知识产权”的称谓，是在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

人们在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及产业活动中所创造的知识产品或智力劳动成果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知识产品既包括典型智力成果，如作品、发明创造、职务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也包括非典型智力成果，如商标、商号、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识别性标志等。非典型智力成果虽然从形式上看似乎是与智力创造活动没有直接联系的商业标志或其他识别性标志，但仍属于智力成果范畴。因识别性标志的设计具有智力成果的属性，需要人们投入智力劳动。该识别性标志是否受法律保护以及保护的程度与其被投入智力劳动的多寡及其创造性程度的高低具有直接关系。保护凝结在这些标志中的具有财产价值的信誉，防止被其他经营者不正当使用是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保护识别性标志的根本原因或内在根源。商号、商标等识别性标志产生信誉的过程就是经营者投入智力劳动的过程。经营者只有在宏观决策、微观管理、技术开发、广告宣传、信息利用、营销策划、售后服务等众多方面投入智力劳动，其商品或服务的良好质量、商标或商号的良好信誉才可能产生。正因为如此，《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概括为“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著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中指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人的智力创造。这就是这类财产叫做知识产权的原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对知识产权所作的定义是：“知识产权是有关智力创造产生的权利，包括对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商业上使用的标志、名称、形象和设计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的范围是一个随技术发展而不断扩大的开放性体系。有学者认为,知识产权法学将是 21 世纪最活跃的法学学科,可见知识产权的范围之广。其根本原因就是人类已进入信息时代,知识经济日新月异,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社会的不断进步,不仅使知识产权领域在传统类型的权利方面不断出现新的研究课题,而且使知识产权的范围或外延不断拓展。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2 条中列举了知识产权包括的范围: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录音制品和广播有关的权利;与人类创造活动的一切领域内的发明有关的权利;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识别性标志有关的权利;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 协定》)于 1995 年 1 月生效,其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即拓扑图权)、未披露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

知识产权可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在立法和学理上,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两种分类方法:

(一) 工业产权和著作权

1. 工业产权

在 1791 年的法国《专利法》中,该术语最早出现。是指民事主体对可应用于各种产业活动中的智力成果依法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存在并应用于工商业领域。此前,英国、法国都将授予发明者的权利称做“特权”或“垄断权”。当时法国的德·布孚拉起草了《专利法》,他认为,“特权”或“垄断权”的提法会遭到资产阶级革命后的立法会议的反,也会遭到反封建特权的人民群众的谴责,因而使用了“工业产权”一词。1883 年 3 月 20 日,在法国巴黎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它是由法国、比利时、巴西、意大利、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瑞士、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共 11 个国家发起的。《巴黎公约》的产生,使工业产权逐渐得到国际上的公认,并成为法学领域普遍使用的术语。除《巴黎公约》外,世界上还出现了专门的工业产权立法,如巴西于 1971 年 12 月 21 日制定了《工业产权法》。有的国家还专门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如法国的工业产权局、日本的特许厅、美国的专利商标局等。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原产地名称、货源标记成为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并制止不正当竞争。随着高新技术的

发展,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又进一步拓展,除原《巴黎公约》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与保护对象相适应,在认识工业产权问题上,应注意以下问题:首先,这里的“工业”应作广义理解,即泛指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掘业、制造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一切产业,这也是有人认为应把“工业产权”改为“产业产权”更合适的原因。由于已约定俗成,“工业产权”一词已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认同;其次,工业产权不包括经营者对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享有的有形财产所有,而是专指对产业活动中应用的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权利;最后,工业产权其权利的主体主要是经营者,但又不限于经营者,非经营者的普通自然人也可依法成为专利权等工业产权的主体。工业产权可以在一切产业活动中被利用。

2. 著作权

根据1886年制定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第2条第1项规定,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而不问其表现形式或表现方式如何。诸如图书、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讲课、讲演、布道和其他同类性质的作品;戏剧作品、音乐作品、舞蹈作品、哑剧作品;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以及使用与拍摄电影类似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绘画、建筑、雕塑、雕刻及版画作品;摄影作品及使用与摄影方法相类似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艺术作品;文字或插图说明、地图、设计图、草图,以及与地理、地形、建筑、科学等有关的立体作品,均包括在内。”由以上可知,此时著作权所保护的对象主要为文学艺术作品。对于著作权保护作品的具体类型,各国往往采用不同的立法体例,如英国、澳大利亚等国采用概括性规定,即在著作权法中只使用“文学、戏剧、音乐、艺术作品”之类的笼统提法;而大多数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巴西、中国等则和《伯尔尼公约》一样采取列举式规定,在著作权法中逐项列举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型。在权利产生方式上,著作权和工业产权有明显的区别。著作权实行自动保护原则,即从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作者和其他有关主体就依法自动取得著作权,而除商业秘密权外,其他工业产权的产生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此种分类方法是根据知识产权存在并应用的领域不同而作出的一种传统分类法。工业产权和著作权的划分不是绝对的,在工商业领域中著作权的应用已不鲜见,科学技术的发展,很早就使文化领域与工商业领域发生了交叉。这两个领域中不同的智力创作成果也必然发生交叉。一些智力成果可能同时符合著作权保护和工业产权的条件,有些成果既适合工业产权法保护,又适合著作权法保护,于是出现了“工业版权”的概念。工业版权保护的客体,主要有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刷字体等。工业版权的概念还仅停留在学理研究阶段,世界上还没有出现统一的工业版权立法,实际上也没有必要。其保护客体仍通过有关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或单独立法的方式进行保护。

(二) 创作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志权

将知识产权分为“创作性成果权利”和“识别性标记权利”两大类是由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1992东京大会报告中提出的。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著作权、邻接权、专利

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等；识别性标记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特殊标志权以及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此种分类方法有助于人们正确认识创作性成果权和识别性标志权的一些特殊性质。创作性成果是一种直接智力成果，必须具有创造性或独创性才具有受法律保护的条件。创作性技术成果权的法律保护期一般较短，因其技术成果的价值可能会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降低，甚至可能会因新技术成果的出现而被完全淘汰。识别性标志是一种特殊智力成果或非典型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的条件是其具有显著特征或可识别性。法律保护这些标志的期限一般不受严格的限制，因为识别性标志应用于工商业领域，长期的使用过程会使经营者的有关商品或服务声誉凝结在这些标志中，其识别性越来越强，价值也可能越来越高。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特别是物权相比较而言所表现出的差异，是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独立民事权利本质属性的概括，此为知识产权的显著特征。知识产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一、非物质性

非物质性是指知识产权的客体或保护对象是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一定空间、不能被人们实际控制和占有的智力成果。日本学者富田彻男认为：“知识产权不是以具体的物为对象的权利。”客体的非物质性不仅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而且是该项权利与传统意义上的所有权的最根本的区别。智力成果，也称为“知识产品”，是人们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本身凝结了人类的一般劳动，具有财产价值，可以成为权利标的，是与民法意义上的“物”相并存的一种民事权利客体。它与有形财产权或物权的客体即民法意义上的“物”不同，是表现为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但没有一定的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也不像物权的客体那样可以被人们实际控制和占有。智力成果的这一特有性质，决定了以其为客体的知识产权与物权之间的众多差异，使知识产权比物权更容易受到他人的侵犯，也给知识产权的保护、侵权行为的认定带来更多的实际困难。知识产品具有作品、发明创造、商标等多种表现形式。

有学者将知识产权的非物质性特征概括为“无形性”，是由于知识产权的客体为不具有物质形态的智力成果。“非物质性”和“无形性”的提法并无实质区别，它们都是指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不占有空间、不能被人们实际控制和占有的物理属性。这两种提法都不科学，都容易引起歧义。如果从哲学的角度去理解“非物质性”，就会发生偏差，因为智力成果虽是精神活动的产物，但它也是一种的客观存在，与“意识”相

对应,属于哲学意义上“物质”的范畴。“无形性”所直接表达的是没有物质形体或形态,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但它本身也不是知识产权客体的独有特征。近年来,学理上认为有体物不必具有一定形状或固定的体积,不论固体、液体或气体,均为有体物,这是对有体物逐渐扩大解释。至于各种能源,诸如光、电、热、气、电子、核能、放射性、频道等,在技术上已能加以控制,工商业及日常生活中已普遍采用,为民法意义上的物。这些物权的客体也具有一般意义上的“无形性”。实际上,这些物权客体与知识产权客体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是智力劳动创造的知识产品,而不在于是否“无形”。

二、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有一些别称,如独占性、排他性或垄断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依法享有的独占使用智力成果的权利,他人不得侵犯。正如富田彻男所说:“从本质上说,知识产权是为了不让竞争对手销售自己的产品或商品而拥有的一种垄断顾客的权利。”之所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具有激励功能,促使人们不断开发新的智力成果,推动社会和技术的进步,正是由于智力成果开发人拥有对该项智力成果的排他使用权,并因此获得法定垄断利益。知识产权固然是人类智力成果中的一种专有权,但并非一切智力成果均是专有的。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曾有过漫长的智力成果不受法律保护的年代。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间内,以智力成果专有权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在反对“知识私有”和“资产阶级法权残余”的呼喊声中受到过重创。在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现代社会,仍有不少不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条件的以及已过保护期限的等不少智力成果不能被垄断使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和公有领域的智力成果相区别的重要特征即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也有学者把知识产权的这一“专有性”特征概括为“支配权”和“对世权”,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享有排除任何人侵犯对智力成果垄断使用权。这种借用传统民法物权理论研究知识产权是必要的。不管讲知识产权的专有性,还是称知识产权为支配权和对世权,都既突出了知识产权和债权的区别,也表明了与物权的共性。“物权有排他性,债权无之。”故债权被称为不具有专有性而只对特定当事人有效的“对人权”,与知识产权和物权都是可以排除任何第三人非法侵害的“对世权”有所不同。此外,知识产权和物权均是支配权,以就特定标的享受一定之利益或排他支配该标的为内容;而债权为请求权,“以请求债务人之特定之行为为其内容。”知识产权又被称为“准物权”或“无形准动产”,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具有物权的一些共性。但是,完全套用物权理论去认识知识产权也是不可取的。在研究知识产权时,既不能以已知的民法原理去套知识产权新问题,也不能毫无顾忌地搬开前人已经正确总结出的民法原理去走“新”路子。这二者同等重要。知识产权和物权虽都具有专有性,但从不同的角度去分析,又可明显看出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和物权的专有性有所不同。

1. 从权利主体上看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比物权的专有性更强。例如,相同的智力成果,原则上只有一个权利主体,特别是在工业产权领域,如相同的发明创造,只有一个主体能获得专利;相

同或近似的商号,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同行业中只能有一个经营者获得法律保护;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也只能有一个主体能获得商标权。多数国家处理这些权利归属的原则以先申请为原则,即由先申请者获得该项工业产权。而物权则不具有这样的特性,相同类型的客体,可由若干主体分别享有物权。不过,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的单一性特征只适用于那些经法定程序产生的部分工业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科技成果奖励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对于自动产生权利的著作权、商业秘密权,只要这些主体确实是自己独立创作了相同的作品或开发了相同的技术,则也可能偶尔会出现若干主体分别拥有版权和商业秘密权的情况。

2. 从权利的内容上看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则比物权的专有性更弱。以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对智力成果的垄断使用权受到较多的限制为主要表现,如法定许可制度、合理使用制度、强制许可制度以及许多不被视为侵权行为的利用智力成果的规定,都使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明显弱于物权的专有性。《日本民法典》第210条和《德国民法典》第906条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对于邻地产生的侵害未超过一定幅度或不妨害土地使用,土地所有人不得禁止,这表明虽然物权的权利内容也会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但与知识产权相比,物权受到的限制相对少得多。在权利的限制方面,不同的知识产权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有的学者将著作权视为公共性较强的私权,因为著作权法中有大量法定许可和合理使用条款,著作权的专有性较弱。商标权的专有性相对较强,正是由于商标权的限制甚少。

三、地域性

知识产权只在产生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地域范围内有效,并且可以在不同的地域范围内被分别行使,即为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它具体体现在两方面:

1. 知识产权可以在不同的地域被分别行使

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行使的特征,根源于知识产权客体的可复制性。而物权由于其客体的唯一性,就不可能产生被分地域行使的问题。如对享有所有权房屋的使用地域,永远都只能局限于房屋所在地。即使动产可以移动,也只能是发生其同一使用地域从甲地转移到乙地的问题,不可能出现像知识产权那样可以在甲、乙、丙等多地域被分别利用的问题。相同的一项发明可以在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分别获得专利权。专利权人可以将在中国或日本的专利权依法转让,保留在美国的专利权。在美国的专利权也可以分地域行使,在全国不同的州签订若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分别许可若干厂家实施相同的专利技术。

随着科学技术的日益进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扩大,从19世纪末开始,知识产品如技术、商标等越来越多地进入国际市场,促进了各国之间的科学文化交往,这些表明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并不是绝对的。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则不利于科学文化的国际交流。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各国先后签订了一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成立了一些全球性或地区性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形成了一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例如,《伯尔尼公约》规定,所有缔约国作者的作品,或在某一缔约国内首次出版的作品,在其他任何

一个缔约国内，都享有该国法律给予本国作者的同等保护。可见，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原则已成为知识产权地域性的补充。1962年法语非洲国家签订了《利伯维尔协定》，规定依照该协定授予的专利在所有缔约国都有效；1994年独立国家联合体签订了《欧亚专利公约》，规定欧亚专利局依该公约授予的专利在所有缔约国有效；1987年正式生效的《比荷卢经济联盟统一商标法》规定，在比荷卢经济联盟商标局递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被核准后，便同时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个国家受到法律保护。这表明有的国家或地区共同制定了统一的知识产权法或地区条约，规定在一国产生的知识产权在其他一些成员国家有效，也使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受到弱化。

2. 知识产权只能根据一定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产生，并只能在其产生的地域范围内受到法律保护

例如，我国的电视机出口到其他许多国家，如果在中国注册的商标不到其进口国注册，就不能在其他国家当然获得法律保护。这表明除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特别规定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对此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有别于有形财产权。法人或公民不管是因为旅游还是从事贸易活动，将其财产从一国转移到另一个国家，不会发生其财产所有权失去法律效力的问题，即对有形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的限制。如前例中的电视机商标即使未在进口国注册获得保护，但作为物权保护对象的电视机却可以获得进口国法律的自动保护。也有学者对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提出过质疑，认为一国获得的知识产权，其效力应及于其他国家。尤其是基于商标之人格权说而极力主张商标之世界性观念的德国学者科勒（Kohler）。但是，知识产权国际性的观念并未得到有关国际条约及各国国内立法的认同。《巴黎公约》第4条和第6条分别规定了同一发明和同一商标在不同国家获得的专利权和商标权无关，即工业产权相互独立原则。该原则实际上承认了一国没有保护在其他国家的工业产权的义务。如欲在他国获得工业产权，必须依他国国内法的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

认识到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国际贸易中，中国的出口商品商标必须在销售地国家及时申请注册，否则得不到该国法律的保护。我国在这方面有深刻的教训，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被外商抢先注册的有许多：如：上海的“英雄”牌金笔深受日本人欢迎，被日商抢先注册后，只得被迫退出日本市场，因为需支付每支笔销售利润5%的商标使用费；北京的“五星”啤酒在美国被外商抢先注册后被迫改换为“九星”啤酒，销售大减；上海的“芭蕾牌”珍珠霜畅销东南亚，在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地被外商抢先注册，外贸部门只好从外商手中买回商标专用权，花费共20万美元。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特征有其产生的根源。在知识产权的雏形时期，其只在特定地域有效的地域性特点就已产生。在欧洲封建国家末期，这种特许权只能在赐权的君主所管辖的地域内行使并受保护，因为原始著作权、专利权都是因君主的恩赐作为特许权而出现的。地域性作为知识产权的一个特点继续保留下来，并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遵循的一个准则。主要是由于到了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依照国家主权原则，只对依本国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不承认根据外国法设立的知识产权。

四、时间性

依法产生的部分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超出期限后,原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智力成果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此为知识产权的时间性。例如,我国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为20年,商标权的保护期为10年(可以不限次数地续展),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为10年,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为1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期为15年,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有形财产所有权一般无期限限制,只要权利客体存在,即使权利主体发生变更,其物权原则上一直受到保护。我国有的企业曾经盲目引进技术,不进行考察,不必要地花钱购买已过期或即将过期的所谓“专利”技术。如1973年,我国从一个国家引进乙二醇生产技术,对22项技术支付了专利使用费100万美元。这22项所谓“专利”技术中有7项已过保护期,有2项只差2个月就过保护期,事后才知道,因此为之多支付了41万美元。1982年,上海耀华玻璃厂和英国皮尔金顿公司进行技术贸易。这家公司拿出137项英国“专利”,开出1250万英镑的价格。经过上海专利局等单位的检索,发现已过保护期和将过保护期的有51项。最后,英国公司只好将价格降到52.5万英镑。由此可见,认识到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具有现实意义。在知识产权贸易谈判中,了解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期是合理确定购买价格或使用许可费用的基础工作。

对知识产权进行时间限制的原因有二:

第一,智力成果的利用与技术的进步、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休戚相关,由个人无期限地垄断利用智力成果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在知识产权保护期的规定上,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有时是冲突的。社会公众基于以尽量少的代价尽可能多地利用他人的智力成果的效益原则,期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越短越好;智力成果创造者一般都期望知识产权的保护期越长越好,没有期限限制甚至更符合其本意。作为一种平衡智力成果创造者和社会公众利益冲突的调节手段,只授予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一定期限内对智力成果的垄断权,也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专有性的限制。各个国家在特定历史时期,根据本国的经济、文化、教育、技术发展状况及其实际需要,制定不同的保护期。在一定程度上讲,对知识产权保护期规定时间的长短,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在世界上,知识产权保护期的规定通常表现出这样的特点:发达国家一般较长,发展中国家一般较短。这一特点在知识产权保护早期尤其明显。这种状况,随着国际贸易特别是技术贸易的发展,越来越引起技术输出国的不满,作为协调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有关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必然会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最低期限。如《TRIPS协定》规定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的保护期至少50年,商标的首期注册保护期至少7年(并应允许不限次数地续展),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至少10年,发明专利保护期至少20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期至少15年;《伯尔尼公约》规定著作权的保护期应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50年。

第二,对智力成果法律没有长期保护的必要,因其本身也具有一定的淘汰周期,到了一定的期限也会自然丧失价值。

此处，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針對大多數知識產權而言的，少數知識產權並不受時間限制，如商號權、商業秘密權。如美國“可口可樂”飲料配方通過商業秘密方式保護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至今外人無法知曉其內容，如果通過專利法保護，最多只能保護20年。從理論上講，這些知識產權只要符合法律保護的其他條件，就可長期受到法律保護。商標權的時間性也是相對的，可以被長期擁有，有的學者稱之為“永久權”，因其保護期雖有限制，但可依法續展，並且續展次數不限。

 每章一練

1. 如何理解知識產權？
2. 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哪些權利？
3. 知識產權具有哪些法律特徵？
4. 著作權的保護對象有哪些？
5. 怎樣理解知識產權的時間性？